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3〕7号

签发人：马峰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杨列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项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的重要民生工程，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全力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枣政办法〔2018〕31号）、《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枣住建字〔2019〕4号）基础上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努力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供便捷的规划服务，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和办理导则充分发挥了业主委员会的自主管理作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牵头组织作用，多方共谋共商，兼顾各层居民的合理

诉求，通过精心的个性化设计和公示程序，尽可能达到利益最大化、影响最小化，同时明确由此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规划指标，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近年来，我局持续加强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坚持以不侵占城市道路、不影响规划实施为前提，以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地、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为原则，以方便群众生活、提升居住条件为目的，充分尊重业主协商结果，以单元（梯）为单位及时办理增设电梯规划意见，近年来，我局配合办理的凤凰山东区、四季菁华小区、金地花苑小区等项目部分住宅单元共增设电梯 15 部，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带来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今后，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不断优化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和办理导则，积极做好服务，进一步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工作，增进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注，请继续监督、指导我们的工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曹保宁 联系电话：3050208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市政府督查室